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仲麓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23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2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30次研商會議—雲林縣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月7日營署綜字第108100249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雲林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0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仲篔

伍、結論：

一、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

- （一）依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與工作進度，請縣府加速辦理進度，保留足夠之法定程序辦理及審議時間，明訂各階段預定辦理時間，以如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本部審議。
- （二）本次簡報所提各項議題，建議再予檢視其於雲林縣國土計畫內之關聯性。

二、議題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包含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

- （一）本次簡報並未提出「未來發展地區」，如有劃設該類地區需求者，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具體區位及面積，爰請縣府再予補充。
- （二）簡報 P.8 所訂定之優先發展順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建議再予修正，如有特殊需求，應補充說明。
- （三）簡報 P.9 有關住宅需求分析，僅針對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分布進行區位檢討，相關調整方式及各都市計畫檢討所需依循之原則為何，建議再予補充。另本次僅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需求進行分析，惟亦應考量非都市土地(如鄉村區等……)居住需求，亦請再予補充。
- （四）又依本次簡報之都市計畫人口分析多數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並未達計畫人口 80%，考量全國人口總數呈現減少趨勢，建議可於成長管理計畫中針對都市計畫訂定相關檢討原則，俾指導各都市計畫檢討計畫目標人口，並配合調整都市計畫相關分區，以保留後續成長區位調配及總量之彈性。

- (五) 有關簡報 P.10 所提「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之計算，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並無規範地方政府之農地總量，農地總量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主，請併同考量未來發展需求、新增產業用地等區位，再予訂定。
- (六) 簡報 P.11 有關未登工廠 1,130 公頃部分，建議輔以農地盤查結果再予檢視，另本次規劃已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構想，惟建議就群聚範圍評估劃設為優先輔導地區，且後續應透過研訂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訂定輔導遷廠、輔導轉型或土地合法使用等內容。
- (七) 綜合前開說明，簡報 P.8 針對成長管理計畫中應載明之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等，建議可依 1.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鄉村區、工業區、都計區、開發許可地區）2. 未來發展地區（住商用地、產業用地、其他等 3 類近 5 年/20 年發展需求）之層次撰擬，相關詳細撰寫內容，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辦理。

三、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說明形

因本次簡報並未針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及城 2-3 劃設區位提出分析，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補充劃設理由、劃設必要性及合理性等說明。

四、 議題三：產業用地之劃設、總量推估方式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包含清查結果、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等）

- (一) 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若超過此面積時，則應考量當地之水資源、電力之供應能力，並應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再予考量是否同意新增。若 5 年內確有產業需求者，劃設城 2-3，若無法確定需求者，則於縣市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表達未來發展地區並載明面積及區位，後續再逐步釋出為城鄉發展使用。
- (二) 簡報 P.19 二級產業需求預測部分，本案係以未來從業人口數推算所需用地面積，與經濟部採產值推估方式不同，惟新增產業用地前提為 101 年以前之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應一併納入推估考量。

五、 議題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相關內容，因將影響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相關內容，惟本次並未提出農業部

門，因該部門計畫應將影響其他產業需求、空間發展並產生競合，建議再予補充。

(二) 本次簡報 P. 24 產業部門提出 668.830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與前開議題一至三內容不符，請再檢視修正。

六、 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

(一) 簡報第 31 及第 32 頁，有關「雲林縣與嘉義縣邊界，海域範圍認定」及「外傘頂洲之功能分區劃設」部分：

1. 簡報所示之「縣市海域管轄區界線」應為本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至依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署前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函詢各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意見，目前刻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中，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發布事宜。
2. 有關外傘頂洲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乙節，請雲林縣政府考量外傘頂洲有逐年向南漂移及面積縮小情事、該沙洲之資源特性及於雲林縣國土計畫之定位，再予評估劃設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或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二) 簡報 P. 3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之關係，應考量實際發展需要，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訂定相關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其目的係為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爰有關未來發展需求，可考量 20 年之發展，並檢視近 5 年內之具體開發需要後，就 5 年內有需求者，劃設為城 2-3，至於其他長期發展需求土地，後續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等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俟有開發需求時，再行逐步釋出。

(三) 簡報 P. 34 有關離島工業區之開發政策方向及產業使用情形，建議縣府與經濟部研商。

陸、散會：12 時 20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0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0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陳仲篔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處長	林長遠
	科長	周太郎
	技士	廖棟男
	技正	侯博賢
	科員	胡文徽
	科員	蔡岳朝
(中地政)	課長	李春娥
		翁亦
	科員	江珮倫
	科員	李淑玲
		黃博如 楊怡真

林秉勳 李淑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張景璋
		同業
		李維鈺
		李冠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棟
		陳仲熾
		張永樹
		姚志良
		馮志強
		張正
		張立芝
		李
		林漢林
		楊志強
		賴志強